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資料，並由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受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營業額較去年同季上升約4倍。
- 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27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54萬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公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達約人民幣5,548萬元，較去年同季上升約4倍，而本集團之業績則由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854萬元轉為溢利約人民幣127萬元。錄得溢利之主要原因為持續開發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業務。主要發展於下文論述。

在業務取得進展的同時，公司不斷加強內部管理，完善公司質量管理體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被接納為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團體會員。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1、政府專用網絡

受北京市政府委托，本公司在其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的基礎上，在市政務部門之間統一建立高速寬帶信息網絡，以實現政府辦公業務的電子化和網絡化。

公司負責該政府專網設計、核心節點和滙聚節點建設和設備提供，整個網絡的調試，並在建成後負責網絡平台的運行和維護工作，開發基於政府專網的電子政務應用服務，如基於VPN體系的安全訪問、為視頻會議系統和IP電話提供服務質量保證。

2、北京市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

目前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網絡和硬件環境已基本建設完畢，運行正常，業務需求已全面實現，醫保基金收繳、審核支付等軟件系統運行平穩。截止到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系統實際支持參保人數約260萬人。公司在根據參保人數的增長而導致需求的增長，擴充系統功能。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開通查詢熱線電話96102，方便參保人員就醫，減輕參保人員和區縣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的事務性負擔。

3、北京市民卡工程

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接受委託，開始實施市民卡工程三個中心（數據交換中心、密鑰中心和服務中心）的建設，並與國際知名的卡技術服務提供商洽談合作。

4、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

二零零二年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進入運行營運及維護階段，公司制訂了維護規程，崗位職責，為提高客戶滿意度做了大量努力。同時公司開始提供基於社區網的城市社區信息化解決方案，包括街道熱線呼叫系統，及公共服務語音查詢系統，社區居委會管理系統等等，並基於社區網提供與證券相關的信息服務。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1、在綫付款平台

公司的在綫付款平台已可支持60餘種銀行卡，連接上海、廣州、廈門三個地區金卡中心，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在綫付款平台交易額比去年同期增長88%。

2、數字證書

二零零二年，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以電子政務應用帶動數字證書應用普及，開展政府公務員證書應用推廣。正在北京市18個區縣的質量技術監督分局建立受理點。通過網上證券在北京、上海、重慶、哈爾濱、沈陽、大連、長春、天津、南京、深圳、吉首等地建立了受理點。今年一季度證書頒發量20,000張，進入中國CA證書發證量前列。

3、藥品招標

公司獲得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招標代理機構資格證書」，對外承接藥品招標代理業務，公司已建設藥品招標平台以實現包括招標投標、評標議價及採購全過程的電子化。

研究與開發

公司研發中心緊密結合公司業務，專注於四個研究領域：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公共服務通用平台核心技術、寬帶接入技術、城市信息化。

1、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

「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的研究成果將對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有莫大幫助，而本項目已被列入《北京市奧運行動規劃》。「中文智能搜索引擎」項目在完成基礎性研究和初步實驗系統的基礎上，於一方面正進行有關「網絡智能信息處理」的進一步研究，而於另一方面正根據不斷增長的用戶需求進行技術升級和成果產品化工作。

2、公共服務通用平台核心技術

「公共服務通用平台」為北京市重點科技項目，目標為解決各政府部門間為公眾服務的公共服務門戶及共享信息的問題。此研究項目由北京市科委資金支持，本季度完成工作流引擎、公共服務門戶、基於XML的數據交換服務等核心模塊的需求調研、詳細設計，準備進入編碼階段。

3、寬帶接入技術

「寬帶接入技術」為北京市重點科技項目，獲北京市科委資金支持，自主開發的內置式Cable Modem已在示範小區應用，與國外合作開發的頭端控制設備CMTS已完成研製，自主開發的寬帶多媒體社區網絡資源管理系統，第一版本已在示範小區試用。

4、城市信息化

「城市信息化總體框架、關鍵技術及其工程應用」為中國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八六三計劃)重點項目，本季度開始著手城市信息化評價指標體系的研究。

未來展望

中國政府非常重視社會信用體系的建設，公司預計隨著社會信用意識的提高，信用相關服務的市場潛力將有大幅提高。因此，公司參與北京市政府信用制度管理辦法的制訂，並投資於一家從事信用相關業務的公司。藉此投資，公司將可把業務發展到信用評估、風險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

公司參與北京市奧運科技部分的行動規劃制訂工作，並有信心能夠捕捉奧運會所帶來的商機。借助幾年來積累的經驗和品牌，公司對外致力於「數字城市」的市場推廣，已於桂林、南寧、重慶等省市簽訂合作／框架協議，通過與這些地區長期的業務和技術合作關係，公司相信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將會進一步增強。

簡明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5,484	11,235
銷售成本		(42,712)	(9,283)
毛利		12,772	1,952
其他收入		1,369	730
研究及開發費用		(3,888)	(5,405)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2,198)	(1,228)
行政開支		(6,608)	(4,086)
經營溢利(虧損)		1,447	(8,03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利息		(98)	(1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9	(8,538)
稅項	4	(137)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1,212	(8,538)
少數股東權益		59	—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u>1,271</u>	<u>(8,538)</u>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5	<u>0.04仙</u>	<u>(0.39)仙</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同意書，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2.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提供電子政務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及互聯網服務而已或應收自第三方之淨款項總額。二零零一年八月，集團終止互網服務業務。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繼續運作業務		
—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28,091	8,916
—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27,393	1,016
	<hr/> 55,484	<hr/> 9,932
終止運作業務		
— 互聯網服務	—	1,303
	<hr/> 55,484	<hr/> 11,235

4. 稅項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被視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首三個年度可豁免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一年起計另外三個年度可享減半稅務優惠。

於期內或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本期溢利淨額人民幣1,271,000元(二零零一年：虧損人民幣8,53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93,560,838股(二零零一年：2,193,997,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可能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一年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126,497,182	742,498,000	286,900
行使超額配股權	(2,909,091)	32,000,000	2,909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23,588,091</u>	<u>774,498,000</u>	<u>289,809</u>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因行使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授予配售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而按每股0.48港元之價格發行29,090,909股H股。

7.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4,368)	(4,368)
本期虧損淨額	—	(8,538)	(8,538)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2,906)</u>	<u>(12,906)</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43,231	(14,301)	228,930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溢價	11,902	—	11,902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開支	(1,054)	—	(1,054)
本期溢利淨額	—	1,271	1,27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4,079</u>	<u>(13,030)</u>	<u>241,049</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獲授予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可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按每股H股0.4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H股，惟須受限制中國國民認購及買賣H股之有關中國法例及規定所限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予或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汪旭博士	1,297,350
張延	1,308,200
吳波博士	1,261,700
高峰倩	1,283,400
李擘	1,309,750
左風	1,309,750
樊大志	1,244,650
戚其功	1,244,650
潘家任	1,244,650
梁眉	1,244,650
黃英豪	1,241,550
伍健輝	1,241,550
	<hr/>
	16,541,600
	<hr/> <hr/>
監事名稱	
張振龍	1,264,800
劉健	1,244,650
程華軍	1,286,500
	<hr/>
	3,795,950
	<hr/> <hr/>

除上述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安排購買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務)之方式而獲利，且並無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節存置之登記冊，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1,783,631,91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55%。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佔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保薦人權益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保薦人，每月可因此獲取顧問費。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公司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及伍健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黃英豪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視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國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刊登期為七天。

* 僅供識別